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7)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IV舉行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除外）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視乎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公共衛生要求或指引而定，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jinmao.cn）上公佈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最新情況。

2024年5月28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重選董事	4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	10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IV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授出回購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倘本通函的英文文本與中文文本出現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7)

執行董事

張增根先生 (主席)
陶天海先生 (首席執行官)
張輝先生 (高級副總裁)
喬曉潔女士 (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7樓4702-03室

非執行董事

程永先生
陳愛華女士
安洪軍先生
王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錫嘉先生
孫文德先生
高世斌先生
鍾偉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及延續本公司於2023年6月28日舉行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程永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孫文德先生及鍾偉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完結。程永先生、孫文德先生及鍾偉先生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此外，董事會已於2023年10月19日委任張輝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於2023年7月12日及2023年11月29日分別委任陳愛華女士及王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張輝先生、陳愛華女士及王葳女士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新選舉。張輝先生、陳愛華女士及王葳女士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3.4，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應在通函中列明：(i)用以甄選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ii)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董事會認為該人士仍將能夠對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理由；(iii)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iv)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於審閱董事會架構時，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將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考慮人選，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組成的適當平衡。

孫文德先生為執業大律師，在證券及期貨相關法規執行與商業罪案調查方面的經驗豐富。鍾偉先生為北京師範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任金融學系教授，在金融、企業管治及房地產研究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孫文德先生及鍾偉先生均透過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累積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孫文德先生及鍾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補充在法律及金融領域的專業知識，促進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上的多元化，並改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孫文德先生及鍾偉先生均無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且各自能對本公司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

董事會函件

此外，孫文德先生及鍾偉先生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獨立確認書以申明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孫文德先生及鍾偉先生各自獨立於本公司，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

據此，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於2024年4月23日向董事會提名孫文德先生及鍾偉先生供其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8日舉行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回購(其中包括)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以及本公司根據上述(i)項的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以及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根據公司章程第58(1)條，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對所有載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除

董事會函件

外) 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作出公告，向閣下通知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增根
謹啟

2024年5月28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須就回購授權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及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規定而發出的備忘錄。說明函件中的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3,499,588,252股股份。

待授出回購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行使回購授權將使本公司得以回購最多1,349,958,825股股份，即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於聯交所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令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當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回購股份。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回購股份。回購股份將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內部資金，包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4.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5月	1.620	1.100
2023年6月	1.330	1.080
2023年7月	1.350	1.020
2023年8月	1.290	1.040
2023年9月	1.290	0.990
2023年10月	1.050	0.920
2023年11月	1.010	0.860
2023年12月	0.900	0.690
2024年1月	0.790	0.550
2024年2月	0.710	0.580
2024年3月	0.680	0.560
2024年4月	0.700	0.475
2024年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93	0.64

5. 董事的承諾及權益的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各董事或(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本公司依據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回購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該項權益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化香港」）持有本公司5,183,735,90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40%。倘董事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中化香港的持股比例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67%（倘持股量保持不變）。有關增幅將會導致中化香港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回購股份，以致造成中化香港須履行其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此外，在行使回購授權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中包括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的要求。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

張輝先生－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張先生，1970年10月生，自2023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其於2010年加入本公司，自2010年1月至2014年7月任本公司副總裁，後自2017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張先生於2017年10月至2019年7月期間分管本集團西南區域經營管理工作，後自2019年7月起分管本集團投資及產城拓展工作至今。張先生曾先後在本公司多個附屬公司任高級職位，包括於2010年1月至2017年10月任中國金茂(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於2014年3月至2017年10月期間任金茂酒店及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於2020年10月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退市，退市前股票代號：06139)、金茂(中國)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後自2017年10月起改任該等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8年11月至2022年6月期間任金茂西南企業管理(重慶)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張先生於2002年加入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歷任上海東方儲罐有限公司包括董事、總經理在內的多個高級職位。在加入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前，張先生曾於1995年至2002年期間任職於中國石化集團上海海洋石油局。張先生在大型項目投資研究、開發建設、經營管理等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在上市公司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於1995年6月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武漢)，獲油氣藏工程學士學位，於2008年9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12月取得專業技術職稱證書並獲評高級經濟師職稱。張先生曾任上海市第十四屆人大代表。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董事委任書。其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退任的規定。張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人民幣1,197,000元，外加適用的福利及酌情獎金。張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個人表現及本公司業績後釐定。張先生將不會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6,484,000股股份，並擁有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的股票期權。此外，張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面值為1,000,000美元的債權證，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方興光耀有限公司於2019年7月23日完成發行的500,000,000美元於2029年到期的4.250%優先擔保票據，其可自由轉讓及不可轉換為股份。張先生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面值為300,000美元的債權證，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方興光耀有

限公司於2021年4月9日完成發行的600,000,000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3.200%優先擔保票據，其可自由轉讓及不可轉換為股份。除上文者外，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認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內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張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概無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程永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程先生，1973年11月生，自2020年8月起加入本公司任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於1999年8月加入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歷任戰略規劃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農業事業部副總裁，於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期間兼任中化現代農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程先生自2018年10月至2021年6月任中化集團人力資源部副總監，後自2021年6月起任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監。程先生自2018年12月起至今兼任中化創新管理學院常務副院長，亦兼任中國中化下屬中化資本有限公司、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等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程先生在企業戰略和人力資源管理等領域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程先生於1999年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應用經濟學博士學位。程先生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CPA)及中國律師職業資格。

本公司已與程先生訂立董事委任書。程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退任的規定。程先生將不會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認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程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內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程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概無有關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程先生之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陳愛華女士 – 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1972年1月生，自2023年7月起加入本公司任非執行董事。陳女士自1994年8月加入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先後在中化塑料有限公司出口部、中化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和風險管理部及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等部門任職。陳女士於2008年1月至2018年3月間，先後擔任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審計稽核部副總經理、審計合規部副總監，自2018年3月起任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審計合規部總監，後自2021年6月起任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總監。陳女士自2022年11月起至今任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00)監事會主席，自2023年7月起至今任倍耐力股份有限公司(PIRELLI & C. SPA，於意大利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PIRC.MI)董事。陳女士亦兼任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化石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監事，兼任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陳女士在進出口貿易、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稽核方面擁有近30年經驗。陳女士於1994年8月取得北京化工大學高分子材料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陳女士訂立董事委任書。陳女士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退任的規定。陳女士將不會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認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內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陳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

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概無有關陳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陳女士之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王蕙女士 – 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1967年5月生，自2023年11月起加入本公司任非執行董事。其自2022年5月起加入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出任投資管理中心投資管理團隊風險專家。王女士自2002年4月至2017年3月在深圳發展銀行(2012年起更名為平安銀行)天津分行先後任資產保全部、風險管理部及授信審批部總經理，後自2017年3月至2019年8月在平安銀行濟南分行任行長助理。其自2019年8月至2021年8月先後擔任平安銀行能源金融事業部總裁助理、副總裁，自2021年8月至2022年5月任平安銀行特殊資產管理事業部副首席風險專家。王女士自2023年1月起至今任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340，於上海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於加入平安銀行前，王女士曾於1989年8月至2002年4月在天津職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任教。王女士在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資產及投融資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王女士於1989年7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專業法學學士學位。王女士於1995年9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證書。

本公司已與王女士訂立董事委任書。王女士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退任的規定。王女士將不會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認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內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王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概無有關王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王女士之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孫文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1958年6月生，自2020年11月起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在證券及期貨相關法規執行與商業罪案調查方面的經驗豐富。孫先生曾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工作超過17年，現為執業大律師，擅長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收購守則、上市規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市場失當、白領罪行、反洗錢活動的訴訟及諮詢工作。孫先生自2019年12月起至今擔任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28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曾於2015年12月至2023年6月擔任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3377)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12月至2023年3月期間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公司Inception Growth Acquisition Limited(股票代號：IGTAU)擔任獨立董事。孫先生於1996年9月獲澳洲查爾斯特大學(Charles Sturt University)頒授會計學碩士學位，並分別於2010年7月及2011年7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律博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孫先生於2013年2月取得香港大律師資格。孫先生自1998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1999年4月起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會員。

本公司已與孫先生訂立董事委任書。孫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退任的規定。孫先生就每個完整服務年度享有董事袍金460,000港元，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認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孫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內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孫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概無有關孫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孫先生之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鍾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1969年2月生，自2020年8月起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自2003年7月至今於北京師範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任金融學系教授。鍾先生於2010年8月至2017年3月任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1198）的獨立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1109）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1030）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雲南水務投資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6839）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在企業管治、金融及房地產研究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鍾先生於1990年獲南京大學物理學系理學學士學位，1994年獲東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管理學工程碩士學位，1999年獲北京師範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2004年獲同濟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後。

本公司已與鍾先生訂立董事委任書。鍾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退任的規定。鍾先生就每個完整服務年度享有董事袍金460,000港元，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認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內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鍾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概無有關鍾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鍾先生之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7)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IV舉行，藉以討論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閱及接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程永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陳愛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王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E) 重選孫文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鍾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予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本公司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會因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較多或較少數目股份而調整），而上文(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利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授予任何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將需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所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的股份總數，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c)段)；或(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權利而採納或將予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或會因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較多或較少數目股份而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備本通告第5(c)段所載決議案賦予的相同涵義；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若干股東不納入計劃內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

待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會因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較多或較少數目股份而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增根

香港，2024年5月28日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於該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3)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已根據委任表格所載的指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公眾假期除外)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6) 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決議案。
- (7) 就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一般授權的批准，乃遵守公司條例第140及第141條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提出。
- (8)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依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正在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推遲舉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jinmao.cn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張增根先生(主席)、陶天海先生、張輝先生及喬曉潔女士；非執行董事程永先生、陳愛華女士、安洪軍先生及王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